附件1 申請書

擁抱歷史·攜手圓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

申請書

學校年度專案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5">申請單位</td></tr>
<tr><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單位簡介</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活動目標</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活動對象與人數</td></tr>
<tr><td colspan="5">人數總計：____人，活動對象為：
教師/同行者：____人
學生與年級：__年級，____人、__年級，____人、__年級，____人、
__年級，____人、__年級，____人、__年級，____人（範例，請說提供各年級與學生人數，以利推薦與安排活動項目）
其它狀況或特殊需求：</td></tr>
<tr><td colspan="5">活動行程（活動期間之活動內容、參觀地點、住宿地點等）</td></tr>
</table>

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8月29日	09:00-14:00	出發（範例）
	14:00-17:00	參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範例）
	17:00	前往〇〇飯店，夜宿（範例）
8月30日	09:00	晨起，賦歸（範例）

經費概算表

申請經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離島交通費					(請列名無搭乘交通船之原因與替代的交通工具名稱)
交通費					(請列名無搭乘遊覽車之原因與替代的交通工具名稱)
住宿費					
膳食費					
合計(A)					

學校自籌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其它單位	金額	備註
學校自籌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名稱）		（請列明獲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與經費，依填寫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合計(B)		
總計(A)+(B)		

著作權及肖像權

立同意書人＿＿＿＿＿（簽名）（＿＿＿＿＿學校/團體全名）經與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 □不同意 □其它：（如不提供正面照）＿＿＿＿＿＿＿＿授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得拍攝、編輯、公開展示被拍攝者之肖像，拍攝者就該著作物（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使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形象文宣及相關出版品中。惟使用時不得有損於被拍攝者之形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第14條及相關規定，本校/單位申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補助時 □無（無須填寫附表1） □有（請續填附表1）其關係人。

如何得知本館

□他人推薦（推薦者/單位：＿＿＿＿＿＿＿＿）

□旅行社安排 □網路資訊 □臺史博官網 □媒體報導 □曾經參觀

□宣傳公文 □其它

附表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2 成果報告



學校年度專案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〇〇〇〇〇〇

一、活動行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8月29日	14:00-17:00	參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範例）
	17:00	前往〇〇飯店，夜宿（範例）
8月30日	09:00	晨起，賦歸（範例）

二、 活動核銷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活動執行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原預計來館人數				
實際來館人數				
實支經費				

核定與實支經費						
項 目	原核定經費	實支經費				備註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離島交通費	元					
交通費	元					
住宿費	元					雙人房___間（範例） 四人房___間（範例） _人房___間（範例）
膳食費	元					**早餐**： ___人 x____元 ＝_____元（範例） **午餐**： ___人 x____元 ＝_____元（範例） **晚餐**： ___人 x____元 ＝_____元（範例） 若是共餐，請標註日期與哪一餐。
合計(A)						
學校自籌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其它單位					**金額**	**備註**
學校自籌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名稱）						
合計(B)						
總計(A+B)						

匯款資訊（請擇一填寫）		
銀行	戶名	
	開戶銀行	
	銀行代碼	
	銀行帳號	
郵局	戶名	
	郵局局號	
	帳號	

【備註】

本表於經費核銷時使用，請連同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委託執行單位「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收件者請填寫**「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臺史博116年上半年圓夢計畫核銷）」，地址：70049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5巷10號**。

1. 成果報告，請檢附 A4格式書面檔案（含匯款帳號證明或截圖書面）及電子檔。
2. 檢附交通、住宿及膳食費用之（1）核章核銷憑證正本或核章收支清單（詳附件2-1）以及（2）含交通、住宿及膳食費之原始單據，且所附之各項原始單據上均應載明申請單位為買受人或受據者、日期。
3. 申請學校開立之收據（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普通收據擇一）。
4. 支出機關分攤表，如有自籌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需填寫附件2-2。
5. 精選5-10份回饋單於成果報告，另全員回饋單彩色掃描後存放至光碟片或隨身碟（擇一）。
6. 請將成果報告、全員的回饋單（詳附件2-3）、活動影像紀錄（每張照片建議2M 以上）等電子檔存放至光碟片或隨身碟（擇一）。

三、活動照片（可依實際填寫狀況調整表格，活動照片至少5張）

照片	說明

照片	說明

四、參加人員名冊（簽到表或參加者名單，可依需求調整）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精選心得（回饋單至少精選5-10份，參閱附件2-4）

六、其他（媒體報導、問卷、臉書等，若無，免填）

附件2-1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申請人數：
實際到訪人數：

收 支 清 單

計畫經費來源（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臺史博圓夢計畫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交通費		

離島交通費（如有，無則刪除本列）		
住宿費		
膳食費		

申請單位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2

（單位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附件2-3



學校：_____年級：

參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跟我們分享你在臺史博印象深刻的事情，例如...

最喜歡或最有印象的活動，或是想要對臺史博說的話喔~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